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承辦人：王信銜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09

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182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本部繼續調查最後認定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請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及110年7月5日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2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旨揭本部110年7月14日台財關字第1101018260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部長蘇建榮

110. 7. 20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1000013560

總收文



11000061540